



法律知识丛书

冯尔泰 主编

S
H
U
I
F
A
Z
H
I
S
H
I

税法知识

204

知 识 出 版 社

法律知识丛书

冯 尔 泰 主编

税 法 知 识

李文杰 陈荣法 吴志远 编著
浦滨清 张和平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责任编辑 章光豪

税法知识

冯尔泰 主编

李文杰 陈荣法 吴志远 编著
浦滨清 张和平

知识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沪 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25,000

1988 年 12 月第 1 版 198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015-5366-1/D·40

定价: 2.80 元

税法知识

内 容 提 要

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加强税收及其立法工作,既杜绝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又依法维护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越来越显示出它对经济发展的巨大杠杆作用。本书比较系统且通俗地介绍了税法的构成要素、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税收的征收管理法以及各种具体税法(包括涉外税法),并简要评述了国际税法概况。本书可供税收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及广大纳税单位和个人作为参考和借鉴。

《法律知识丛书》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然,我们的国家要长治久安,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来进行四化建设,必须依靠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法必依,二是依法办事。近几年来,党和国家把立法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我们有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根本大法——宪法,又有了一大批包括各种部门法在内的重要法律,已经不是无法可依了,特别象“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的局面更是一去不复返了。目前一批重要的法律正按照国家的立法规划在制订过程中,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日臻完善;尤其值得我们自豪的是,一个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可以说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依法办事,最重要的是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律。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武器应该为广大群众所掌握所运用,而不是象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那样既烦琐又神秘,为少数人所垄断。这就要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使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和新闻出版部门做了很大努力,大量法律书刊的出版,繁荣了法学园地,适应了人民的需要。《法

律知识丛书》也准备在这方面作出一些微薄的贡献。

《法律知识丛书》编写的主要要求，首先着重思想性。要旗帜鲜明地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四项基本原则来统率整个丛书，来讲解法律，揭露和破除资产阶级的法律神秘主义观点，使法律为政治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其次是知识性。要科学地阐明我们的法律原理及其重要作用，批判法律虚无主义的观点，既要使读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在宣传介绍我国现行法律的同时，也将适当介绍一些古代和外国法律知识，以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批判分析的基础上，吸取或借鉴其可以为我们所用的部分。再次是实用性。普及法律知识的目的是为了掌握和运用，本丛书避免对某一法规或某方面的法律问题作教科书式的抽象叙述，力求能回答和解决实际需要的问题。因此在本丛书的作者中既有理论教学研究人员，又有实际工作者参加，理论联系实际，相互取长补短。

我们欢迎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也欢迎有关法律工作者参加我们的编写队伍，支持和帮助我们这套丛书编好。

冯 尔 泰

1984.12

目 录

第一编 税法通论

第一章 税收和税法	1
第一节 税收	1
第二节 税法	4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8
第四节 税法的分类	16
第二章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	20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税制	20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税制	22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税制	26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税制	30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2
第二节 健全我国税收制度的必要性	41
第三节 我国税法与资本主义税法的本质区别	46
第四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职能作用	49
第四章 我国税收的征收管理法	54
第一节 总则	55
第二节 税务登记	57
第三节 纳税鉴定	60
第四节 纳税申报	62
第五节 税款征收	63

第六节	帐务、票证管理·····	67
第七节	税务检查·····	69
第八节	违章处理·····	71

第二编 税法各论

第五章	按流转额征税的税法·····	78
第一节	流转额征税的特点及其税法·····	78
第二节	产品税的税法·····	81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法·····	10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法·····	115
第五节	盐税和资源税的税法·····	125
第六节	进出口关税的税法·····	139
第七节	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的税法·····	152
第八节	农业税的税法·····	157
第六章	对收益额征税(所得税)的税法·····	167
第一节	对收益额征税的意义和特点·····	167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的税法·····	169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法·····	184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税法·····	189
第五节	个人所得征税的税法·····	194
第七章	其他行为税和财产税的税法·····	213
第一节	奖金税的税法·····	214
第二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税法·····	223
第三节	建筑税的税法·····	226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税法·····	230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法·····	235
第六节	屠宰税的税法·····	237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的税法·····	239

第八节	烧油特别税的税法	245
第九节	土地使用税的税法	249
第十节	印花税法简介	252
第十一节	房产税和契税的税法	253
第八章	涉外税法	258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的税法	26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税法	265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法	275
第四节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税的税法	288
第五节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291
第六节	涉外企业工商税与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96
第九章	国际税法	301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论	301
第二节	我国对外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	310

第一编 税法通论

第一章 税收和税法

第一节 税 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过去又称为赋税、租税或捐税,它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已存在了好几千年。

首先,税收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它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人类社会的原始时代,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只有依靠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才能维持生存。在这个历史阶段,生活资料没有剩余,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税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有了发展,有了剩余的社会产品,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原始公社解体,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它的统治,于是就产生了国家。国家产生后,需要有一定的物质资料用来维持国家自身的存在,并实现它的统治职能,但是国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创造财富,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制定特定的法规和程序向纳税人征收一部分实物或货币,作为财政收入,这就是税收。正如马克思说的

那样：“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税收是出现了国家和财产私有制以后才产生的，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它又随着国家性质及其形态的变化，而相应地发生变化。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和共产主义的建立，国家必将在历史舞台上自行消亡。税收，作为伴随国家而产生的这一制度，也将随着国家的自行消亡而失去其自身存在的条件，与国家一起自行消亡。

其次，税收又属于经济的范畴。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关系。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税收在这四个环节中，处于分配环节，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即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减去同期消耗的生产资料后的剩余部分的产品，也就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创造出来以后，必须经过分配，才能进入消费，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国民收入分配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指国民收入在直接参与物质生产的阶段和成员之间进行的分配；再分配是指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基础上，按照各种需要进一步的分配。

国民收入的分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遵循不同的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和产品归资本家所有，工人没有生产资料，不得不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因此工人只能取得相当于其劳动力价值的工资，而资产阶级却占有国民收入的大部分，由产业资本家获得产业利润、商业资本家获得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获得利息、

土地所有者的地主获得地租等形式进行分配。可见，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就是资产阶级剥削雇佣工人的过程。资本主义国家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不能直接参加初次分配，只能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运用税收方式对上述各项原始收入进行再分配，以取得国家的财政收入。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因此，国民收入的分配，完全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进行的。国家是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当然有权参与企业的初次分配，企业和职工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自然也应分享一部分利润。因此，我国进行国民收入分配的指导方针，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初次分配分为国家税利、企业留利和职工所得三部分。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国家还要根据国家政策和税法规定对企业和职工初次分配所得的收入，征收奖金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是在初次分配基础上征收的税收，属于再分配性质。至于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国家不能直接参与初次分配，只能利用税收形式，进行再分配。如上所述，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过程也不相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只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则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再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与国家的其他财政收入相比，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国家依照税收法律、法令的规定来征税，纳税人有义务依法纳税。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刑法第一百二

十一条并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些法律规定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

（二）税收的无偿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付给任何报酬。在我国，税收用来为全国各族人民谋福利，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福利事业，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三）税收的固定性。国家在征税以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纳税对象、征税额和征收方法。征税额是国家按课征对象规定的固定比例或固定税额，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非经国家依法调整，任何人不能变更国家规定的标准。

以上三性（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特点，也是检验一种财政收入是否属于税收的准则。如行政事业单位有许多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经济原则，以财产占有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收入，如园林收入、公路养路费收入、商标注册费收入、化验费检疫费收入等，这些遵循经济交往的原则，有偿收取的是规费，与税收性质不同。不能以费代税，也不能以税代费。

第二节 税 法

税法是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各种法律，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税收条例、税则等，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经济法范畴。我国经济法与民法相辅相成，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居于重要地位。它是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有效手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国家对于经济管理由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转变。这就必须充分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税收制度和税法体现了税收的控制和调节作用。例如,产品税税率调整,有些调高,有些调低,不仅具有调节财政收入的作用,而且体现了国家奖励、限制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商品结构的合理化和生产力的发展。

税法是调整参与税收双方税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具体规定什么要征税,什么可不征税,怎样征税。征税多少,应当履行哪些纳税手续,以及违反税法应负的责任等,是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有纳税义务的经济单位和个人之间在征纳税收活动中的行为准则。

税法的职能不仅在于贯彻国家政策,具有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收入任务完成的作用,并具有正确处理中央和各级地方财政在收入分配中的关系,发挥经济杠杆的综合平衡的作用。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可以从宏观上加强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例如: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民耕地,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发布了《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运用税法手段,可以严肃税收法纪,为认真贯彻税收管理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使税收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所以,税法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

税法也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一)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的根本特征。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

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在我国，法律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的和长远的利益。我国的税法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和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税收机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如有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国家就要运用行政的、司法的权力，强制纳税人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所以税法的这种规定与一切法律一样，都是代表我国劳动人民的根本的和长远的利益。(二)要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都具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特征，都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例如，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1984年9月18日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国务院据以制定的各种税收条例，以及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应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都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的延伸，均属于税法的系列。(三)具有强制性。任何法律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否则，法律就失去了作用。税法的强制性也极为明显。(四)具有规范性。法律应该明白规定哪些事情必须做，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禁止做，违反了如何制裁等等，才能作为人们行为的规范。我国的税法规定了征什么税，征多少税，怎样征税，什么时候征税等，纳税人应按规定纳税，对于违者给以滞纳金或罚款等处罚。这些规定除通过法定程序修改外，一般是固定的。

税法除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它自身的一些特点：

(一)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税法一般都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的内容。在实体法部分规定了税法调整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即征税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率、纳税义务、税务机关的权限等;在程序法部分规定了主体权利、义务实现和履行的执行程序,即违法处理程序、税务纠纷解决程序等。税法还体现了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司法手段相结合,如其中加收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措施的规定。国务院1986年4月2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对于各种税收的征收与管理程序作了具体而明白的规定。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只是为了简明易行,有些税法在实施上比较复杂,则另行制定程序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都另行制定了各该税法的施行细则。(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规范,而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的基本特征,因而税法所反映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对等的。税法是以国家权力和法律制度为依据,对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实行强制性的财政分配,无偿取得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以维护国家政权为权利主体的根本利益。因此,在税法中,国家和国家税务机关具有决定性的权利。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国家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税法上的权利义务的不平等,只是形式上的表现;而在实质上,因为国家代表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所以国家与人民的权利义务关系最终是一致的。这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法反映资产阶级与劳动人民完全对立的关系是不同的。(三)税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与必要的灵活性。纳税是公民和法人的应尽义务,税法对征税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作了专门规定,成为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基本准则。税收是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亿万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必须具有相对

的稳定性。凡重要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减、税率的高低等等,都要由国家严格依法办事,不得任意变更。然而,税法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中,又应有相对的灵活性。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规定:“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副产品等的盘存,应当按照成本价计算。计算方面,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和加权平均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

税法与税收之间,是相互依存的。税收是伴随着国家而产生的,有了税收,也产生了税法。任何一种税收都是以一定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有税必有法,税法是税收的根据,税收是税法施行的结果。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调整税收关系的准绳。税法的构成要素主要是:税种、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一、税种

税种是国家法律规定的税收种类。不同的税种,课税对象也不相同。我国税收种类到目前为止,已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盐税、关税、奖金税、调节税等 30 多种。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课税客体,即课税的目的物,也就是各个税种对什么进行征税。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课税对象,按其性